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栾英军(公民身份号码:210502197506020369):本院受理原告张举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期满后第三日14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高台子法庭二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